

河北沃润达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供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9日，根据河北沃润达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供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州市产业开发区沈阳路北侧河北沃润达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803944°，北纬 38.351181°。项目锅炉房北侧为餐厅，西侧为空地，东侧为厂区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厂区路，隔路为生产车间。河北沃润达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南临沧州铨鑫科技阀业有限公司；北侧为西外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沧州汇业。新建 1 台 2t/h 燃气锅炉及相关供暖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生产车间暖气供暖。

项目主体工程为新建 1 台 2t/h 燃气锅炉及相关供暖配套设备；公用工程为项目供电、供水、排水、供气等；环保工程为废气、降噪措施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沃润达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 年 11 月 26 日审批通过，批复文号献环表沧高新环表[2018]-017 号。202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00069401275W001W。

(三) 投资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河北沃润达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供暖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治理。项目实际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 验收范围

河北沃润达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供暖项目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建设内容、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

验收组：

张丽娟

刘伟华

袁小光

宋海霞

刘晓玲

靳学君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后由 1 根 13 米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用水为厂区自来水，定期对锅炉进行内壁进行清垢处理，锅炉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0dB(A)之间。通过加强治理、加强管理两方面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防治措施

定期清理锅炉内壁过程产生水垢，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监测设施

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在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受河北沃润达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1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企业生产负荷满足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废气监测

经监测，天然气锅炉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mg/m³，烟气黑度<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561-2020) 表 1 标准要求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冀气领办[2018]177 号）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该企业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3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3、废水

验收组：张鹏飞 胡志 袁洪江 韩学君 申海波

锅炉用水为厂区自来水，定期对锅炉进行内壁进行清垢处理，锅炉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4、固废

定期清理锅炉内壁过程产生水垢，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5、总量计算

该企业实际年排放量为 COD: 0t/a, NH3-N: 0t/a, 二氧化硫: 0.004t/a, 氮氧化物: 0.06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3-N: 0t/a, 二氧化硫: 0.032t/a, 氮氧化物: 0.094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无废水产生，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补充意见

验收组： 张伟波 陈海龙 袁进玉 黄学君 彭敏 叶海明

河北沃润达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供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11月29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张海勇	河北沃润达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932712225	张海勇
成员	张月苍	河北贵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尹福成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3503278826	尹福成
	靳学君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17798138289	靳学君